重庆市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稳步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质量，着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

（二）项目内容

璧山区开展实施“精准治理”工程，各镇街按辖区属地管理，科学合理设置表闸阀和供水管线，用水计量精确到每个村民小组、每根支管，较大院落、每户用水户。总表下设若干分支表闸阀，分支表下设若干管理表阀，便于维修养护管理，每户用水精确计价收费，实现“谁漏损，谁承担，谁节余，谁受益”。各镇街在2021年2月底前拉网式摸排，将表闸阀和管网改造需求摸排后上报区水利局。区水利局组织供水公司、各镇街、村（社）现场核实，核实完一个镇街，即现场实施。为加快改造实施步骤，参照2020年“党建引领、水价治理”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式，由供水公司执行2020年农村饮水管材采购和财政评审单价直接组织实施，5月底前分批核实完毕，9月底前分批改造完毕。区水利局组织供水公司、各镇街、村（社）对精准化治理改造工程在10月底前汇总资料、完成验收。各街道8月底前建立精准化管理台账，明确各支线、表闸阀的责任党员和用水户，宣传精准治理内容和目的，让群众主动维护供水设施，节约用水，主动缴费。改造资金共计1400万元，由区级财政与镇街各承担50%。

（三）绩效目标

坚持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发展方向，改善农村供水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供水量、水质达标率和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到 2021年底，维修改造农村供水管网村（社）130个，及时完工且验收合格，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人数60000人，璧山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6%，供水保证率达到100%，管网漏损率全部控制到20%以下，水质达标率比 2020年提升20个百分点，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5%。

二、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对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分。最终结果：评价总分为89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方案编制不科学，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一是部分镇街的村（社）管道结余量较大，比如八塘镇智灯村：安装工程预算申报金额为98340元，实际支付金额为98340元，但实际安装管道的金额仅为43655.03元，管道安装工程量减少55.61%，管道材料剩余较多，说明前期摸排工作不仔细，使得方案编制不科学；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根据璧水发〔2021〕84号文件可知，该项目要求2021年10月底前完工，但绩效目标表设立完工时间为2022年11月；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如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指标设置不利于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与评估。

（二）项目管理需加强，资金使用应规范

一是本项目预算1400万元，账面执行数为1028.1780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3.44%，预算执行率低，需进一步加强；二是该项目账务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其中45.119664万元在整理资料时与璧财预〔2021〕1号文件500万元的农村饮水安全资金混报，最后由璧财预〔2021〕1号文件500万元的农村饮水安全资金帮支；三是项目管理、报账审批也需进一步加强，如八塘镇、七塘镇等镇街在资金报账申请单上均未签署申请日期等。

（三）业务管理制度需完善，过程监管环节较薄弱

1. 主管单位监管责任需加强，项目监管制度需完善

一是该项目主管单位缺少过程监管等相关进度佐证材料留痕，根据（璧山府办发〔2020〕3号）《重庆市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管护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第十五条要求：“5000元以下的维护工程需有影像资料申报，验收后完善维修养护资料报镇街和供水单位分别存档，并同时报区水利局备案；单次单处维修养护工程费用在5000元及以上的项目，由供水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编制实施方案，经村、镇街、区水利局书面同意后由供水单位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情况可提供影像资料口头申报同意以后实施），由村、镇街、供水单位和区水利局共同验收，验收后7天内完善维修养护资料报镇街、供水单位、区水利局分别存档。”二是镇街摸排后汇总的管道维修申请部分未留档保存，仅为口头申请后，由村镇供水公司现场核实后自行实施，其余留档保存的申请存在部分未签署申请日期的现象；三是项目完工后无村（社）或镇街单独的验收资料，仅年底所有镇街统一验收或村（社）及乡镇负责人直接在报账申请上签字，申请表上无签字日期且无主管单位签字；验收人仅为村（社）书记签字，缺少群众监督过程；四是主管单位及镇街、村（社）在完工后未对项目整体改造成果进行公示，缺少透明度及群众监督；主管单位有指导和监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在项目监管部分的材料留痕还需进一步加强。

2. 镇街及村（社）责任需明确，项目过程管理需加强

一是项目镇街监管落实不到位，仅大兴、正兴镇外，其余镇街缺少水管出入库管理，且村委（社区）没有明确设置材料管理专员与村镇供水公司对接；二是工程实施监督只有部分村（社）有照片，且没有形成监督台账并签字留痕；三是镇街及村（社）职责认知不清晰，相关事项均有村镇公司自己负责，缺少监管，随意性较大。

（四）事后运营管护需加强、水质需提升，可持续性效益有待增强

1. 农村用水基本全覆盖，集中式供水占主导

目前璧山区已基本实现家家通自来水，农村用水分为集中式供水及分散式供水，基本为集中式供水，仅少部分村民采用分散式供水如三合镇二郎村，无法将水厂的供水管网延伸到山上的村民家里，故采用的是新建分散供水设施的办法，主要是在山中寻找泉水，新建蓄水池，对水质进行简单处理或自然沉淀后，用管道输送到村民家中。但这种方式造成水质安全性较弱，水源保障能力较差，在旱季有可能出现无水可供的风险。

2. 水质问题急需解决，部分管道或还需整改

经评价组走访发现，目前多数村民采用自来水、井水两用的方式生活，部分镇街水质问题较严重，如丁家街道、广普镇、三合镇、正兴镇多数村民反映水质浑浊偏黄、消毒水味道重，甚至出现染色现象；经实地勘察后发现，丁家街道水厂设备水池周围有些许杂质，目前水池清洗方式仅为反冲，但水质较清亮，猜测水质不佳可能与运输主管道污染有关。入户管网的工程建设质量与规范要求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部分管道管线未掩埋、未固定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可能导致管线在使用过程中，极易受到道路维修过程中的破坏，影响村民生活使用。如广普大部分地区正值道路改善期间，水管受损也导致水质较黄，提升项目作用不显，坪中村村民反映2021年度自来水水质差，泥沙多且持续时间长；在用水通知方面，目前各村（社）基本采用微信群的方式将停水通知传达用水户，忽略了部分农村老年人未使用智能机的现实问题，造成信息接收缺失。

3. 水费标准不统一，后期运营管护急需加强

评价组走访发现，各村（社）水费标准不统一，大部分镇街及村（社）为每吨水3.22元，部分村（社）每吨水3.5元，其中健龙镇新石村收费标准为每吨水4.5元，村民反映较强烈；同时部分村（社）无明确水管维护对接人，缺少专人管护、维修；无法进行定期检测水质，定期检查维护增强压力水阀、供水管道等设施。

四、有关建议

（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立贯彻“指向明确、量化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加强绩效管理，推动提质增效

一是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论证决策。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不仅要解决当前璧山区群众的生活需求，更要具有前瞻性，充分考虑管道改造周边环境的现状及未来道路维修带来的影响，避免因道路维修造成的管道破损等情况；二是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体系的设置要求，主管单位负责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详细量化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完整，跨年度项目要将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设置总体和分阶段目标。三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项目申报、立项、执行到完成进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和考核，成立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审查、立项、实施和考核，落实岗位责任。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主管部门应落实监管责任，履行好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职责，加强对项目的服务指导和日常跟踪管理，将过程管理中的监督检查留痕，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如期完成，减少和避免资金沉淀，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主管部门应加强财务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处理、纠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在管理制度规范的框架内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如：每月定期对已开展项目进度进行统计，计算已产生的费用，理清项目已支付、已产生未支付、还可支付的资金明细，同时对绩效评价披露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完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重视过程材料留痕

建议加强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管理监控，制度化落实项目各环节的运行与管理：一是主管部门在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中就要明确要求，将责任明确落实到岗位和负责人员，设置专门的绩效管理业务专员，专人做专事，提升资料、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及严谨性，确保财务支付的合理性，增强合同管理意识，规范双方履约行为，提高各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及资金预算统筹调控能力；二是主管部门按上级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准备和整理绩效佐证材料，认真组织编写绩效自评报告，加强预算双监控管理，计划进度管理等，更好地体现建设工作过程的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从而更加有效地控制预算执行过程；三是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完工要进行整体的验收，尽到监管义务，注重项目管理过程留痕，如单独的验收表并不少于2人签字、项目完工前后对比照及相关影像视频等；四是村（社）根据璧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专门的水管员，对管道材料的出入库进行登记，对管道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监督监管，定期对管道的相关连接处、阀门进行巡查；从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四）加强管道运营管护，提升项目可持续性

针对管道后期的运营维护，此部分资金是由镇街及区级资金共同承担，镇街应担属地责任，依法划定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定期巡逻，从而提升项目可持续性；虽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有所提高，但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的提升还有很大的空间，镇街及村（社）应积极完善建设管护机制，确保管道专人管护、维修及时，长期有效供水；定期检测水质；定期检查维护水井、水泵、供水管道等设施；同时配合各主管部门共同进行监管、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及水价监督等。各部门共同秉持资源共享、避免重复监测的工作原则，建立水质检测共享机制，实现水质数据共享，不断规范监测秩序、完善监测制度、提高监督效率；以保障农村供水水质安全为目标，促进全区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不断提高。